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陳柏舟 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宜安郵局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義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
係屬勞動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
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
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
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